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秉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7,676,467.57	59,374,198.52	-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42,594.37	9,044,587.96	-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167,718.97	9,072,637.96	-4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60,537.26	-2,609,440.17	-9.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7%	1.3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80,112,093.33	775,664,301.5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11,942,781.11	706,222,997.51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7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1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8,507.42	
合计	274,87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虞臣潘	境内自然人	34.5%	27,600,000	27,600,000	质押	5,00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33.75%	27,000,000	27,000,000		
林长洲	境内自然人	3.52%	2,815,362	2,815,36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90,000			
邹庆容	境内自然人	0.33%	260,038			
林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	243,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 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93,503			
张东蕾	境内自然人	0.2%	162,400			
谢晴	境内自然人	0.19%	155,100			
宋伟	境内自然人	0.16%	127,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邹庆容	26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0,038	
林劲松	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 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3	
张东蕾	1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00	
谢晴	1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0	

宋伟	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
王永军	12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1
张树军	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
赵英香	11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虞臣潘和刘良文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30.54%，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增加。
- (2)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94.82%，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 (3) 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32.38%，主要原因是计提一季度存款利息。
- (4)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1.88%，主要原因是预付供电局电费以及预付技术服务费。
- (5)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4,385.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万元所致。
- (6)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43.75%，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7)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3.16%，主要原因是年初支付上年预提年终奖金所致。
- (8)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208.94%，主要原因是计提一季度应交税金所致。
- (9) 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34.36%，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安全费用较少。

2、利润表

-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3.39%，主要原因为钻机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 (2)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56.61%，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67.82%，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税金相应减少。
- (4)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3.7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10.71%，主要原因为应收帐款较年初减少，因此计提坏帐准备减少。
- (6) 营业外入同比增加382.66%，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项目发生。
- (8) 净利润同比减少39.82%，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现金流量表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4.7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4.62%，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9.87%，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同比下降。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64.1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税费相应减少。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9.57%，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88.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

(7)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1年11月9日，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违约损失赔偿金161,468.66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2012年1月11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以（2012）东商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上诉状》，请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营区法院的管辖权裁定，将本案移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3月30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东民辖终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即该案由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因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给反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90万元，反诉费用由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承担。2013年7月30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违约金82,84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0,421元，原告负担1,237元，本公司负担9,184元，反诉费6,400元由本公司负担。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3年8月27日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主持调解，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签订（2014）东商终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由本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40万元（截止调解书签订日，剩余货款为353,878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0,421元由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4,810.50元由本公司负担。目前本公司已支付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40万元，此案就此了结。

2、2012年4月5日，临沂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和赵刚诉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运费162,29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因原告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诉状上没盖公章，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12年11月5日，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再次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和赵刚诉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运费162,29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定于2013年1月23日开庭，因向赵刚送达应诉被退回，在2013年4月2日进行了开庭，在开庭中，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赵刚的起诉，仅起诉本

公司。2013年4月18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运费77,96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时间自2012年4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46元，由本公司负担1,749元，原告负担1,797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求，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此案于2013年8月12日开庭。2013年12月10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临商终字第8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1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0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3月0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董事	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东	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东	2010 年 5-6 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 11,220,555.05 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 11,220,555.05 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虞臣潘、刘良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2011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和主要股东林长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	2011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8.36	至	1,537.12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5.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82,447.21	368,874,93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51,426.17	9,385,067.18
应收账款	32,740,237.98	33,910,333.65
预付款项	5,189,858.92	2,663,86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606,423.24	4,990,511.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3,696.40	770,8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580,730.87	209,797,95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45,038.35
流动资产合计	637,544,820.79	630,638,54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561,422.13	123,006,138.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92,424.53	20,039,14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97.85	822,34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128.03	1,158,12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67,272.54	145,025,754.62
资产总计	780,112,093.33	775,664,30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32,886.41	39,643,212.75
预收款项	12,367,629.37	8,603,62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8,944.00	4,118,000.00
应交税费	1,155,097.68	373,89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02,879.69	9,601,004.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87,437.15	62,339,73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49,025.07	3,879,20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32,850.00	3,222,3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1,875.07	7,101,568.21
负债合计	68,169,312.22	69,441,30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71,296.14	450,071,296.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83,891.45	806,702.22
盈余公积	22,439,493.10	22,439,49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48,100.42	152,905,506.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42,781.11	706,222,99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942,781.11	706,222,9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112,093.33	775,664,301.55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秉春

2、利润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7,676,467.57	59,374,198.52
其中：营业收入	27,676,467.57	59,374,19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84,750.74	48,832,890.45
其中：营业成本	17,588,333.88	40,532,88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042.76	733,403.00
销售费用	1,337,169.81	2,892,587.69
管理费用	5,567,006.69	6,783,228.19
财务费用	-3,063,486.07	-2,859,391.37
资产减值损失	-80,316.33	750,17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1,716.83	10,541,308.07
加：营业外收入	323,382.82	6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5,099.65	10,508,308.07

减：所得税费用	972,505.28	1,463,72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2,594.37	9,044,587.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2,594.37	9,044,587.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42,594.37	9,044,58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2,594.37	9,044,58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秉春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1,295.08	61,287,76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20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670.42	494,4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2,167.44	61,782,17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3,296.87	39,054,44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3,812.57	13,879,84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692.43	6,935,65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02.83	4,521,6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82,704.70	64,391,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537.26	-2,609,44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6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950.00	13,215,77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5,950.00	13,215,7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3,984.18	-13,215,77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34.16	-43,51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92,487.28	-15,868,72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685,934.49	401,031,53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93,447.21	385,162,807.24

法定代表人：刘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秉春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良文

2014 年 4 月 19 日